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6 期(总第 40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1月25日

第6期(总第406期)

---

## 目 录

###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3)

###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6)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8)
3.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25)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年第92号,公布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年第94号…………… (33)
3.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介机构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46)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试行)…………… (48)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52)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25, 2008

No. 6 (Series Issue No. 406)

---

## Contents

###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Order No. 85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51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ltivated Land Occupation Tax  
..... ( 6 )
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 8 )
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nsitional Preferential Policies in Respect of Enterprises Income Tax  
..... (25)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92,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nterprise Correspond with the Access Condition of Calcium Carbide Industry(Second Batch)  
..... (30)
2. Announcement No.94,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3)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and Reserve  
..... (43)
4.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on Accelerat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 (46)
5.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 on Provide Further Support on SMEs in Financing  
..... (48)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Economy in Guangdong  
..... (5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八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二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

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二千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11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 1 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 10 元至 50 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 1 亩但不超过 2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8 元至 40 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 2 亩但不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6 元至 30 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5 元至 25 元。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额。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六条**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 50%。

**第七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第八条**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九条**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0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面临严峻的挑战。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下大力气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紧紧围绕实现《规划》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把防治污染作为重中之重，加快结构调整，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到2010年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比2005年削减10%。同时，要加快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保障群众饮用水水源安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资到位、监管到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要严格执法监督，督促企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动员全社会共同保护环境。要高度重视投资质量和效益，保证《规划》执行的严肃性和合理性。要建立评估考核机制，每半年公布一次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重点流域与重点城市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在2008年底和2010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要作为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国家“十一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阐明“十一五”期间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目标、任务、投资重点和政策措施，重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同时引导企业、动员社会共同参与，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 一、环境形势

（一）“十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进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将改善环境质量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把环境保护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了一批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加快了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地区、流域和城市的环境治理不断推进，生态保护和治理得到加强；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对策措施，市场化机制开始进入环境保护领域，全社会环境保护投资比“九五”时期翻了一番，占GDP的

比例首次超过1%；环境管理能力有所提高，环境执法力度有所加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人民群众的参与程度明显提高，对我国环境保护规律性的认识不断深化。在经济快速发展，重化工业迅猛增长的情况下，部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减缓，部分地区和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核与辐射安全得到保证。

**(二)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我国环境保护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十五”环境保护计划指标没有全部实现，二氧化硫排放量比2000年增加了27.8%，化学需氧量仅减少2.1%，未完成削减10%的控制目标。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以下简称“三河三湖”)等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治理任务只完成计划目标的6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远远超过环境容量，环境污染严重。全国26%的地表水国控(国家重点监控)断面劣于水环境V类标准，62%的断面达不到III类标准；流经城市90%的河段受到不同程度污染，75%的湖泊出现富营养化；30%的重点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不到III类标准；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不容乐观；46%的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不到二级标准，一些大中城市灰霾天数有所增加，酸雨污染程度没有减轻。

全国水力侵蚀面积161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174万平方公里，90%以上的天然草原退化；许多河流的水生态功能严重失调；生物多样性减少，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经济损失严重；一些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退化。农村环境问题突出，土壤污染日趋严重。危险废物、汽车尾气、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持续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已经集中显现。我国已进入污染事故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

“十五”期间力图解决的一些深层次环境问题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的状况没有根本转变，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没有改变，体制不顺、机制不活、投入不足、能力不强的问题仍然突出，有法不依、违法难究、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的现象比较普遍。

“十一五”期间，我国人口在庞大的基数上还将增加4%，城市化进程将加快，经济总量将增长40%以上，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国际环境保护压力也将加大，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

**专栏1 “十五”环保计划主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00年	2005年 计划目标	2005年	“十五” 增减情况
1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1995	1800	2549	27.8%
其中：两控区内排放量		1316	1053	1354	2.9%
2	烟尘排放量(万吨)	1165	1100	1183	1.5%
3	工业粉尘排放量(万吨)	1092	900	911	-16.6%
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1445	1300	1414	-2.1%
5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3186	2900	1655	-48.1%
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60	75	/
7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1613	1450	2168	34.5%
8	工业烟尘排放量(万吨)	953	850	949	-0.5%
9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705	650	555	-21.3%
1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1.8	50	56.1	4.3个百分点
11	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比例(%)	36.5	50	54	17.5个百分点
12	城市污水处理率(%)	34.3	45(生活)	52.0	17.7个百分点
13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8.1	35	33	4.9个百分点
14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9.9	13	15	5.1个百分点

### （三）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党中央、国务院把环境保护摆上了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做好环保工作提供了根本保证，环境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将为解决结构性、区域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起到基础性作用。综合国力增强为环境保护提供了更有力的物质和技术支撑。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为创新环保工作体制和机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广大群众环保意识普遍提高，为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我国环境与发展的关系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环境保护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任务，环境容量成为区域布局的重要依据，环境管理成为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环境标准成为市场准入的重要条件，环境成本成为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因素。这些重大变化，标志着我国环保工作正进入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的新阶段，挑战与机遇同在，困难与希望并存。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做好“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关键要加快实现历史性转变：一是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二是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做到不欠新账，多还旧账，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三是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着力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创新体制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强化环境法治，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 （二）基本原则。

——协调发展，互惠共赢。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坚持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实现可持续的科学发展。

——强化法治，综合治理。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严格环境执法；坚持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科学规划，突出预防为主的方针，从源头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

——不欠新账、多还旧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做到增产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大力发展环境科学技术，以技术创新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和部分污染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环保制度，健全统一、协调、高效的环境监管体制。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区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分阶段解决制约经济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改善重点流域、区域、海域、城市的环境质量。

#### （三）规划目标。

到2010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得到控制，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专栏 2 “十一五”主要环保指标

	指 标	2005 年	2010 年	“十一五” 增减情况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1414	1270	-10%
2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2549	2295	-10%
3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	26.1	<22	-4.1 个百分点
4	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 III 类的比例(%)	41	>43	2 个百分点
5	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好于 II 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292 天的比例(%)	69.4	75	5.6 个百分点

### 三、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围绕实现“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把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把保障城乡人民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切实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 (一) 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改善水环境质量。

以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 10% 为突破口,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加快治理重点流域污染,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

##### 1. 确保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目标。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到 2010 年,所有城市都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 亿吨/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要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因地制宜,优化布局,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厂网并举、管网优先,并与供水、用水、节水和污水再生利用统筹考虑。切实重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监管,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现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和排放的实时监控。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的能力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保证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处理负荷,在一年内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60%,三年内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75%。

加强工业废水治理。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重点抓好占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5% 的国控重点企业的废水达标排放和总量削减。加快淘汰小造纸、小化工、小制革、小印染、小酿造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重污染企业。进一步强化工业节水工作,制定高耗水行业废水排放限额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以造纸、酿造、化工、纺织、印染行业为重点,加大污染治理和技术改造力度。在钢铁、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推广废水循环利用,努力实现废水少排放或零排放。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监测排入城镇排水系统的工业废水水质和水量,保证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

##### 2. 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完成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确定保护区等级和界限,设立警示标志,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普查,编制饮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管理办法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控制面源污染。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建设水污染严重的化工、造纸、印染等类企业。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防治地下水污染。重视对水体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研究和防范。

健全饮用水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制订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和管理体系,

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至少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并及时公布水环境状况。

### 3. 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坚持不懈地推进“三河三湖”、松花江水污染治理,抓好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黄河小浪底库区及上游的水污染治理。加强长江中下游、珠江及重要界河的水污染防治。落实流域治理目标责任制和省界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快治理工程建设。统筹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保证江河必须的生态径流。按照军地结合原则,继续开展重点流域和区域中军队单位的污水、垃圾治理,改善营区环境质量。加强国际合作,做好黑龙江、鸭绿江、伊犁河等界河的水质监测与治理。

以沿江沿河的化工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污染源,并建立水质监测定期报告制度,督促其完善治污设施和事故防范措施,杜绝污染隐患。

#### (二)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防治大气污染。

以火电厂建设脱硫设施为重点,确保完成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10% 的目标,遏制酸雨发展。以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和城市群地区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努力改善城市和区域空气质量。

### 专栏 3 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名单(共 113 个)

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省会城市: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成都、贵阳、昆明、拉萨、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计划单列市: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其他城市:秦皇岛、唐山、保定、邯郸、长治、临汾、阳泉、大同、包头、赤峰、鞍山、抚顺、本溪、锦州、吉林、牡丹江、齐齐哈尔、大庆、苏州、南通、连云港、无锡、常州、扬州、徐州、温州、嘉兴、绍兴、台州、湖州、马鞍山、芜湖、泉州、九江、烟台、淄博、泰安、威海、枣庄、济宁、潍坊、日照、洛阳、安阳、焦作、开封、平顶山、荆州、宜昌、岳阳、湘潭、张家界、株洲、常德、湛江、珠海、汕头、佛山、中山、韶关、桂林、北海、三亚、柳州、绵阳、攀枝花、泸州、宜宾、遵义、曲靖、咸阳、延安、宝鸡、铜川、金昌、石嘴山、克拉玛依。

#### 1. 确保实现二氧化硫减排目标。

实施燃煤电厂脱硫工程。实施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规划,重点控制高架源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超过国家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或总量要求的燃煤电厂,必须安装烟气脱硫设施。“十一五”期间,加快现役火电机组脱硫设施的建设,使现役火电机组投入运行的脱硫装机容量达到 2.13 亿千瓦。新(扩)建燃煤电厂除国家规定的特低硫煤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并预留脱硝场地。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

#### 2. 综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以颗粒物特别是可吸入颗粒物作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加快城区工业污染源调整搬迁,集中整治低矮排放污染源,重视解决油烟污染。加强建筑施工及道路运输环境管理,有效抑制扬尘。提高城市清洁能源比例和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开展节能活动。因地制宜地发展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城区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统筹规划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城市群地区的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有条件的城市要开展氮氧化物、有机污染物等复合污染问题以及灰霾天气的研究,逐步开展对臭氧和 PM<sub>2.5</sub>(直径小于 2.5 微米的可吸入颗粒物)等指标的监测,建立光化学烟雾污染预警系统。

### 3.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以占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65% 以上的国控重点污染源为重点,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促使工业废气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增产不增污。工业炉窑要使用清洁燃烧技术,以细颗粒污染物为重点,严格控制烟(粉)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的布袋除尘设施。继续抓好煤炭、钢铁、有色、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的废气污染源控制,对重点工业废气污染源实行自动监控。大力推进煤炭洗选工程建设,推广煤炭清洁燃烧技术。继续开展氮氧化物控制研究,加快氮氧化物控制技术开发与示范,将氮氧化物纳入污染源监测和统计范围,为实施总量控制创造条件。

### 4.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大型、特大型城市要把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作为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机动车排放控制水平,规范在用机动车环保年检工作。改善油品质量,提高燃油的利用效率。大力开发和使用节能型和清洁燃料汽车,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 5.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

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及时解决噪声扰民问题。限制机动车在市区鸣笛,对敏感路段采取降噪措施,控制交通噪声。在大中城市创建安静小区。

### 6.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强化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加大依法实施节能管理的力度,加快节能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充分发挥以市场为基础的节能新机制,努力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核电建设,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强化冶金、建材、化工等产业政策,提高资源利用率,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农村沼气建设和城市垃圾填埋气回收利用,努力控制甲烷排放增长速度。继续实施植树造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提高森林资源覆盖率,增加碳汇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与统计分析。

## (三) 控制固体废物污染,推进其资源化和无害化。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把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作为维护人民健康,保障环境安全和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点领域。

### 1. 实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工程。

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标准和办法,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完成历史堆存铬渣无害化处置。

### 2. 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

实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新增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4 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60%。推行垃圾分类,强化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高度重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逐步对现有的简易垃圾处理场进行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消除污染隐患。

### 3.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重点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冶金和化工废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到 201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推进建筑垃圾及秸秆、畜禽粪便等综合利用。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废旧电子电器的规模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严格监管,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严厉打击废物非法进出口。

## (四)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安全保障水平。

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标,以生态功能区划分为基础,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为重点,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力争使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

### 1. 编制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在全国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生态环境敏感性和生态功能重要性编制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科学确定不同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类型,划定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指导生态保护工作,为实施环境保护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衔接协调。

### 2. 启动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工作。

明确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范围、主导功能和发展方向,按照限制开发区的要求,探索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评价指标体系、管理机制、绩效评估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提高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管护能力。

### 3. 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质量。

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基本建成类型齐全的自然保护区网络,使95%以上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类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及重要自然遗迹划入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实现自然保护区建设由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提高自然保护区的管护能力与建设水平。制定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标准,按照相关规划继续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90%以上自然保护区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初步建成全国自然保护区监测网络和综合信息平台。

### 4. 加强物种资源保护和安全管理。

开展物种资源调查。建设物种资源的数据库、种质库和基因库。建设物种资源就地、迁地和离体保护设施。建立物种资源进出口查验制度,强化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体的生态影响监控、安全防治和应急机制。开展物种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保护物种资源的意识。

### 5. 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的环境监管。

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的原则,抓好长江上游等流域的水利开发、黄土高原能源矿产开发、东北黑土地开发等重点开发规划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控制开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加大生态保护执法力度,打击破坏生态的违法活动。

加快建立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推进矿山环境治理,促进新老矿山及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生态恢复。强化旅游开发活动的环境保护,加大对旅游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的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对生态敏感区域旅游开发项目的环境监管,开展生态旅游试点示范。

## (五) 整治农村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展生态农业,优化农业增长方式。

### 1. 重点防治土壤污染。

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和监测制度,开展污染土壤修复示范。搬迁企业必须做好原厂址土壤修复工作,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超标耕地实行综合治理;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应依法调整用途。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菜篮子基地的污水灌溉,加大对菜篮子基地的环境管理。

### 2.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动编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条件;生活垃圾实现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定时清理、集中处理;采取分散或相对集中、生物或土地等多种处理方式,因地制宜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结合旧村改造、新村建设,美化村庄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完成1万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建设2000个环境优美乡镇。加大农村企业污染监管和治理力度,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城镇垃圾及其他污染物向农村转移。

### 3. 防治农村面源污染。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开展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的试点、示范。推广科学施用农药、

化肥,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动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推广农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以沼气建设为纽带,合理利用秸秆资源,加强集中式畜禽养殖场污水、粪便综合利用和处理,提高农户沼气普及率。

#### (六)加强海洋环境保护,重点控制近岸海域污染和生态破坏。

以削减陆源污染物排放为重点,以重点海域污染治理为突破口,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高海洋环境灾害应急能力,改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1. 努力削减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强化直接排海工业点源控制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沿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强化对污泥和垃圾渗滤液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继续在沿海地区深入开展禁磷工作。

##### 2. 加快重点海域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渤海碧海行动,力争渤海水质有明显改善。加快编制并实施长江口及毗邻海域、珠江口及其海域污染治理规划。以重点海域污染治理带动海洋环境保护。

##### 3. 防治港口和船舶污染。

制定并实施船舶污染治理技术政策和治理规划,针对各类船舶,分别提出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回收设施的技术要求和时限。到2010年,大中型海港都要建设船舶油类、化学品、垃圾、生活污水回收、转运设施。港口和船舶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纳入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强对海洋倾废的监督管理。

##### 4.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以近岸海域为重点,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滩涂资源,禁止不合理开发活动,防止滩涂及海水养殖造成的污染。推进海岸防护林建设,恢复和保护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建设一批海洋自然保护区。开展重点海域生物多样性普查,查清外来物种入侵现状,对引进外来海洋生物物种实行严格管理。

##### 5. 防治海洋环境灾害。

建立跨部门的海上溢油监测与应急体系,提高海上溢油事故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相关涉海部门和所有沿海城市、港口都要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完善赤潮监测系统,提高早期预警能力,规范赤潮信息管理,建立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尽可能减少赤潮造成的损失。

#### (七)严格监管,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以核设施和放射源的安全监管为重点,加强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能力,全面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 1. 提高核设施建造质量和运行安全水平。

开发新一代核电厂安全评价技术,改进安全监管方法,提高核电站改造和运行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健全民用核安全设备管理的立法,进一步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等活动的管理,提高国产化设备质量。

##### 2. 完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管理。

进一步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和进出口的安全许可和监督,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换发。建设对放射源实施全寿期跟踪的全国放射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废弃放射源的安全收贮。

##### 3. 加快治理放射性污染。

制定核设施安全退役政策。加快中低放废物近地表处置场建设。完成国家和省级放射性废物库建设。推进核工业遗留放射性废物治理。开展对铀矿冶和伴生放射性矿放射性污染现状调查、评价与污染防治的监督。

通过示范项目的实施,掌握高放废物处理技术,积极推进高放废液固化处理设施的建设。积极开展高



放废物处置地质调查和勘探工作。开展高放废物处置长期安全研究,确定高放废物地质处置发展战略和总体安全目标。

#### 4. 提高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水平。

建立和完善防治电磁辐射污染的法规和标准,加强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优化电磁场的空间分布,合理布局场源建设,防止人口稠密区的电磁辐射污染。

#### (八) 强化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执法监督水平。

按照目标与手段相匹配、任务与能力相适应的要求,以监测评估、及时预警、快速反应、科学管理为目标,以自动化、信息化为方向,以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为重点,实施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投入,努力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 1. 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按照队伍专业化、装备现代化要求,推进各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到 2010 年,80% 的县级环境监测站达到建设标准。

按照布局科学、数据准确、传输及时的要求,建设全国空气、地表水、近岸海域、辐射、生态环境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科学、全面、及时地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

按照动态监控、及时预警、准确计量的要求,建设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自动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排污状况。优先建设燃煤电厂在线监测系统。

##### 2. 建设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

提高环保执法装备水平,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执法能力建设。到 2010 年,省、市、县环保执法队伍基本达到能力建设标准化要求。加强国家、省和市级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安全监督水平。

##### 3. 建设环境事故应急系统。

建成国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监测网络及指挥中心,各省、市要建立相应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国家、省、市以及流域分别配备水、气环境突发事故应急监测车及仪器设备,重点海港和内河港口配备应急监测船。

##### 4. 提高环境综合评估能力。

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重点设施电磁辐射调查和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调查。

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改革环境统计方法,开展统计季报制度,全面、及时、准确提供环境综合信息。定期开展环境质量和生态变化评估以及环境经济核算。

##### 5. 建设“金环工程”。

建设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信息系统。构建环境保护信息基础网络平台,建设国家环境数据信息库和环境管理决策支持体系,建立高效、便捷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信息传输系统,构筑数字环保,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促进环境信息共享。

##### 6. 增强环境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

建成一批国家环境重点实验室、国家环境工程技术中心和环境基准实验室。初步建成国家环境标准样品研发与生产基地。

##### 7.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加大环保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培养高素质环保技术人才。实施资格认证制度,逐步扩大环保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范围。加强环保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

## 专栏 4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内容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填平补齐地级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农村空气质量背景站、质量监控点。建成国家酸沉降监测网和沙尘暴监测网。

水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重点加强省界、国界及入海口实时监测与污染事故预警能力,加强近岸海域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网常规监测: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固体废物、土壤、生态、噪声、近岸海域等常规监测站的能力。

辐射环境监测:建设国控辐射自动监测站和核设施实时流出物监测系统。建设核安全监管技术支持系统。

环境应急监测:配备省级水、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车系统以及核污染与辐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

县级基本环境监测:配备实验室常规仪器,使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县环境监测站建设达标率分别达到 90%、80%、60%。

环境执法监督标准化:省级全部达到一级标准,市(地)级达二级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90%,区县级达三级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70%。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国控重点污染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建立国家、省、市三级监控中心,实施联网监控管理。完善重点城市监测站污染源监督监测能力。

环境管理基础条件:落实环保机构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建设一批环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标准样品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国家环境保护信息系统。

### 四、重点工程和投资重点

解决我国环境问题,必须以规划为依据,以项目为依托,以投资作保障,通过落实规划、落实资金、落实项目,把实现“十一五”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 (一)重点工程。

加快完成国家“十五”各项重点治理计划的结转项目,及时开工列入国家“十一五”规划的项目,研究论证一批新的工程项目。“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 10 项环境保护工程。要调动各种资源,开辟多元化投资渠道,集中力量和资金,重点建设。

## 专栏 5 “十一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环保执法能力、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系统、环境综合评估体系、“金环”工程、环境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建设。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完成 31 个省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300 个设区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建设任务。

铬渣污染治理工程:对堆存铬渣及受污染土壤进行综合治理。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 4500 万吨/日,改造和完善现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配套污泥安全处置和再生水利用。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治理重点工业污染源、水源地上游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部分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新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24 万吨/日。

燃煤电厂及钢铁行业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使现役火电机组投入运行的脱硫装机容量达到 2.13 亿千瓦。

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建立一批示范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完善一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护基础设施。

核与辐射安全工程:建成核设备性能鉴定实验室、放射性物质鉴定实验室、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中心、电磁辐射监测实验室、全国辐射环境监督监测国控网、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等。

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建成环境优美乡镇 2000 个,完成 1 万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

## **(二)投资重点。**

为实现“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全国环保投资约需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1.35%。

### **1. 水污染治理。**

为实现化学需氧量减少 10% 的目标,必须通过工程措施削减化学需氧量 400 万吨,其中:需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4500 万吨/日,形成化学需氧量削减能力 300 万吨;工业污水治理削减化学需氧量 100 万吨。水污染治理是投资的重中之重。

### **2. 大气污染治理。**

为实现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10% 的目标,在“十一五”新建燃煤电厂基本都安装脱硫设施的前提下,还必须通过工程措施削减现役火电机组二氧化硫 490 万吨,使现役火电机组投入运行的脱硫装机容量达到 2.13 亿千瓦,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等脱硫工程形成脱硫能力 30 万吨。推进其他工业废气治理、城市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 **3. 固体废物治理。**

继续实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新增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4 万吨/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废旧家电处置与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治理。

### **4. 核安全与放射性废物治理。**

重点建设退役核设施与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铀矿开采的污染防治等设施。

### **5. 农村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

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启动农村环境治理,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强化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

### **6. 能力建设。**

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增强环保科技与产业支撑能力。

## **(三)投资来源。**

### **1. 政府投资。**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核与辐射安全、农村污染治理、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主要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入为主,中央政府区别不同情况给予支持。

### **2. 企业投资。**

工业污染治理按照“污染者负责”原则,由企业负责。其中现有污染源治理投资由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新扩改建项目环保投资,要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要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投资,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十一五”期间预计可征收排污费 750 亿元,用于污染治理,以补助或者贴息方式,吸引银行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环境保护项目。

## **五、保障措施**

积极推进历史性转变,着力克服长期制约环境保护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加强法制,增加投入,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 **(一)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将国土空间划分为四类主体功能区,既是优化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举措,更是保护生态环境的一项基础性、长远性的根本措施,也为强化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宏观调控和分类指导提供了依据。

#### **1. 加强地区分类指导。**

在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框架下,西部地区要强化生态保护,依据国家政策和规划,稳步实施生态退耕,继续推进各类生态建设工程,建设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大荒漠化和石漠化治理力度,加强资源开发活动的环境监管,控制和防止重化工业和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黄河

中上游等重点流域水污染与水土流失防治；东北地区要加强黑土地水土流失和东北西部荒漠化综合治理，加大资源枯竭型城市和矿山的生态修复，推进松花江、辽河、鸭绿江等流域和界河的污染治理，加快生态省和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步伐；中部地区要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重点流域的水污染治理力度，有效维护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东部地区要率先推进历史性转变，率先还清旧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大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沿海城市群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大幅度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2. 逐步实行环境分类管理。

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四类主体功能区制定分类管理的环境政策和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实行分类管理。

在优化开发区域，坚持环境优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技术升级，实行严格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率先完成排污总量削减任务，做到增产减污，解决一批突出的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

在重点开发区域，坚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科学合理利用环境承载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基本遏制环境恶化趋势。

在限制开发区域，坚持保护为主，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建设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确保生态功能的恢复与保育，逐步恢复生态平衡。

在禁止开发区域，坚持强制性保护，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严格监管，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破坏。

## 3. 重点支持西部地区环境保护。

按照西部大开发总体战略和政策，加大对西部地区环境保护支持力度。加强对西部地区的政策指导，严格控制污染向西部地区转移。优先在西部地区建立和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污染治理资金和能力建设资金，尽可能向西部地区倾斜。按照自愿互利原则，提倡东中部地区帮助西部地区加强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好对口援助西藏工作。

### (二)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

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减少污染，推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 1. 强化环境准入。

在确定钢铁、有色、建材、电力、轻工等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和排放标准。已无环境容量的区域，禁止新建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加大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企业的力度。把淘汰落后作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

#### 2. 加快推进循环经济。

根据发展循环经济的的要求，制定相关配套法规，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经济政策。推进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和省市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推广循环经济先进适用技术和典型经验，建设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程。加快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建立推进清洁生产实施的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推动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有毒物质的企业，要依法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3. 大力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按照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原则，把节能节水节地与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机结合起来，实行统筹规划，同步实施，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重要措施，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减排目标。

### (三)完善体制,落实责任。

适应环境保护新形势,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分清政府和企业职责,健全统一、协调、高效的环境监管体制。

#### 1. 加强国家监察。

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全国环境保护的评估、规划、宏观调控和指导监督。加快建立大区督察派出机构,加强区域、流域环保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查处突出的环境违法问题。

#### 2. 加强地方监管。

坚持地方政府对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落实政府环境责任。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评估和考核。

#### 3. 落实单位负责。

综合运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和其他组织严格执行环境法规与标准,自觉治理污染,保护生态。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

#### 4. 加强部门合作。

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环保工作。环保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统一环境规划,统一执法监督,统一发布环境信息,加强综合管理。

### (四)创新机制,增加投入。

努力推进政策创新,把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法规约束与政策激励有机结合,以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入,以经济政策调动市场资源,以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

#### 1. 加大政府投入。

把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并逐步增加。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要继续向环境保护倾斜,对国家环保重点工程和列入国家环境治理规划的项目,区分不同情况给予支持。各级政府都要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公共设施建设的投资,把环保部门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支出预算,切实提高环保机构经费保障程度。加强排污费资金使用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与评估。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的基础上,中央政府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环境保护支持力度。

#### 2.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在资源税、消费税、进出口税改革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探索建立环境税收制度,运用税收杠杆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建立能够反映污染治理成本的排污价格和收费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实行二氧化硫等排污权交易。实现环境成本内部化,促进企业减少排污,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效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脱硫电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实行优先上网或提高电价等优惠政策,实行脱硫电价的动态管理。

全面征收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费及放射性废物收储费,保证治理设施和收储设施正常运行。加大排污费征收和稽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排污收费制度。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鼓励各类企业参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完善信贷政策,鼓励银行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对有偿还能力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企业治污项目给予贷款支持。探索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和环境风险投资。积极扩大利用外资渠道,继续争取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无偿援助和优惠贷款。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排污谁付费”的原则,以三峡库区、南水北调水源区、重点能源开发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突破口,扩大试点,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 **(五)强化法治,严格监管。**

强化法治既是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的关键,也是参与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推动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效手段。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解决法规不健全、执法难度大、违法成本低、违法不究、执法不严的问题。

#### **1.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抓紧修订和完善现行法规标准,填补法律空白。重点是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工作,拟订有关土壤污染、化学物质污染、生态保护、生物安全、遗传资源、臭氧层保护、核安全、循环经济、环境监测、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各地也要完善地方性法规。完善技术规范和环境标准体系,科学确定标准限值,鼓励各地制订更加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积极配合司法部门,通过司法手段保障环境执法的权威和有效性。

#### **2. 完善执法监督体系。**

按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高效运转的要求,明确执法责任和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强化执法监督,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持续开展环境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沿江沿河和人口密集区的石油、化工、冶炼等企业,努力消除环境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监管,防范环境风险。各级政府和重点企业要制订应急方案,配备必要应急设施,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 **3. 着重落实三项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和排污单位。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统计。综合运用排污许可、排污收费、强制淘汰、限期治理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手段,实现总量控制目标。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同时计划、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在加快试点的基础上推进各类发展和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加强环评资格管理,提高环评质量,落实环评责任制。严格“三同时”验收,尽快扭转重审批轻监管、重事前评价轻事后评估和不审批就开工、不验收就投产的局面。

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把“十一五”环保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级政府,层层抓落实。建立环境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制订科学的评价指标,纳入党政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建立环境保护问责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 **(六)依靠科技,发展产业。**

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产业发展为支撑,努力提高环境保护技术水平。

#### **1. 大力促进科技创新。**

为提高科技引领和支撑环境保护的能力,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环境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为龙头,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工程;以基础理论和技术创新为支撑,全面实施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工程;以提高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技术为目标,全面实施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工程。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基础研究,进一步开发和完善研究分析方法。

深化环境科技体制改革,团结各方面力量,优化整合环境科技资源,培养环境科技人才,建设环境科技支撑体系,提升环境科技创新能力。努力提高环境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 专栏 6 “十一五”环境科技创新的优先领域

水污染防治:包括饮用水安全保障及关键支撑技术;流域(区域)水污染控制与工程示范等。

大气污染防治:包括区域大气污染现状、成因与污染损失评估;城市大气环境污染与控制;工业废气治理技术等。

土壤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包括土壤污染与修复技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包括固体废物物质流特征与污染控制技术;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化学品环境效应与风险评估技术等。

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包括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系统监测技术等。

核与辐射安全:包括核安全风险评估与放射性废物污染控制、核与辐射最优化管理、电磁辐射与环境安全等。

环境综合管理关键科学技术支撑:包括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环境监管与应急预警;环境监测统计与信息管理;环境标准与基准;环境政策与法规等。

循环经济共性技术:包括产业污染防控和资源化技术;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技术;物质流分析和控制途径;污染控制技术经济政策等。

环境与健康:包括环境污染与健康危害;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机理与识别技术等。

全球环境问题:包括全球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技术与对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技术;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支撑技术等。

### 2. 积极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以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为需求,以环保示范工程为依托,以标准化、系列化、国产化、现代化为导向,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大力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

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服务、环境技术研发与咨询、环境风险投资为重点,以市场化为主体,积极发展环保服务业。

制定发展规划,推进技术进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公平竞争,推动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加大对外开放,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进入环保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企业和企业集团,使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兴支柱产业。

## 专栏 7 “十一五”环保产业优先发展领域

水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重点发展富营养化污染防治、污废水回用、饮用水中有机物与微污染去除、高负荷生物脱氮除磷、高效厌氧好氧生物处理、高盐度及难降解有毒有机废水处理、污泥稳定化与资源化、河口与海岸溢油和化学事故应急控制等。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重点发展 300MW 以上火电厂机组脱硫、可资源化脱硫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烟气脱硝、大型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柴油发动机排气净化、汽油车和摩托车排气催化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与装备:重点发展 600t/d 以上大型城市垃圾焚烧、焚烧烟气和二恶英控制、2000m<sup>3</sup>/h 以上填埋气体处理与回收利用、200t/d 以上中温和高温厌氧消化、30t/d 以上回转窑危险废物集中焚烧、特殊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处理等。

污染场地修复技术:重点发展减少土壤污染的高效生态调控和修复、土壤化学污染修复、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矿山废弃物资源利用、矿山酸性废弃物堆场生态修复、碱性赤泥堆场生态恢复及稳定等。

**环境监测技术与装备:**重点发展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危险废物鉴别专用仪器、细微颗粒物和有机污染物采样仪器、二恶英分析设备、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与仪器、污染远距离遥测系统。

**物理污染控制:**重点发展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城市社区和建筑物配套设施噪声与振动控制、声源控制和低噪声设备、电磁污染控制、光污染控制等。

**专用药剂和材料:**重点发展膜材料与膜组件、耐高温耐腐蚀的袋式除尘滤料、高效生物填料和专用催化剂、垃圾卫生填埋防渗材料等。

**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发展废品回收利用,再生水、微咸水、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资源化,高效冷却节水,报废汽车、废旧轮胎、废旧家电、电子废物和尾矿再利用等。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咨询服务业:**重点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环境设施建设运行市场化;规模化工业废水处理、电厂脱硫、除尘设施专业化运营;大力发展环境保护的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

**环境服务贸易:**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环境服务标准体系;推动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领域对外承包工程;鼓励出口环境产品和服务。

### **(七)动员社会力量保护环境。**

开展各类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环境保护。

#### **1. 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不断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环境教育和培训。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抓好环保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社会教育和岗位培训。全方位、多层次推广适应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

#### **2. 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

推行政务公开,实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项目审批、案件处理等政务公告公示制度。完善环境信息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环境信息。依法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开展上市公司的环境绩效评估和环境信息公告。

#### **3.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

大力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实施千乡万村环保科普行动计划。推广环境标志和环境认证,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办公和绿色采购,广泛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社区组织和各类环保社团及环保志愿者的作用。加强信访工作,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的作用,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研究,加强行政复议,推动行政诉讼,依法维护公民环境权益。完善公众参与的规则和程序,采用听证会、论证会、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实行民主决策。

### **(八)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把环境保护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领域,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在国际环境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 **1. 积极参与全球环境保护。**

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积极参与国际环境公约和世贸组织环境与贸易谈判,维护我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环境权益。履行相应国际义务,大力推进国内履约工作,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进程,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专栏 8 我国参加的国际环境公约**

公 约 名 称	批准时间	国内负责部门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1981年4月8日	林业局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85年9月6日	海洋局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	1989年9月11日	环保总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	1991年6月14日	环保总局
《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1991年9月4日	环保总局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1992年7月31日	林业局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年11月7日	环保总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92年11月7日	发展改革委
《核安全公约》	1996年4月9日	环保总局
《防治荒漠化公约》	1996年12月30日	林业局
《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修正案	2001年5月1日	环保总局
《京都议定书》	2002年8月1日	发展改革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	2003年4月22日	环保总局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4年6月25日	环保总局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2004年12月29日	环保总局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05年4月17日	环保总局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	2006年6月29日	海洋局

2. 广泛开展国际环境合作。

巩固并深化与重要大国、大国集团、传统友好国家的环境合作，重点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环境合作，扩大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合作，继续深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组织的合作。通过合作与交流，宣传我国环境保护政策和进展，维护我国及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权益。

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环保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动我国环保设备和技术走向国际市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合作与技术转让。

加强环境与贸易的协调。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完善对外贸易产品的环境标准，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和进口货物的有害物质监控体系，既要合理引进可利用再生资源 and 物种资源，又要严格防范污染引进、废物非法进口、有害外来物种入侵和遗传资源流失。

**六、规划实施与考核**

实施本规划，是全社会共同的义务，更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环保投入，引导社会资源，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证措施。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已经下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区,落实到重点行业 and 单位,确保完成。

要在本规划指导下,抓紧编制重点领域、流域和地区的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相互促进,同步实施。各地区也要做好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实施。

加强部门合作,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业、价格、投资政策,把重点环保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财税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建设部门要做好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环境建设与管理。国土资源、交通、水利、农业、林业、旅游、海洋等有关部门也要依据各自职责,支持和推进环境保护。

环保部门要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加强环境统计和监测,每半年公布一次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重点流域与重点城市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在 2008 年底和 2010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问题通知如下:

###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原执行 24% 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 税率执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 二、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 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其他规定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和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并按本通知第一部分规定计算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表:

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6	国务院关于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大连、广州、厦门象屿、张家港、海口、青岛、宁波、福州、汕头、珠海、深圳盐田保税区的批复(国函〔1991〕26号、国函〔1991〕32号、国函〔1992〕43号、国函〔1992〕44号、国函〔1992〕148号、国函〔1992〕150号、国函〔1992〕159号、国函〔1992〕179号、国函〔1992〕180号、国函〔1992〕181号、国函〔1993〕3号等)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国务院关于在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的批复》(国函〔1989〕35号)	厦门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台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州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生产性台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生产性台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9	《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号)	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发〔1999〕13号)	自1999年1月1日起,将外资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关于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扩大到全国。
11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	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12	《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80〕国函字88号)	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15%执行。
13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税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	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伊宁、凭祥、二连浩特市等边境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21号、国函〔1992〕61号、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4号)	沿边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国函[1992]62号)	允许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五市(县、镇)在具备条件的市(县、镇)兴办边境经济合作区,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以出口为主的生产性内联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超过500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号)	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15%或10%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需要照顾和鼓励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定期减税或免税的,过渡优惠执行期限不超过5年。
27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8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9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500万美元或者20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30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 第92号

根据《电石行业准入条件》和《电石生产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经企业申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石行业主管部门、质检局、环保局、安全监管局核实推荐及专家复核,现将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告。

附件: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

## 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序号	省区	企业名称
1	山西	朔州红金龙化工厂
2	山西	山西省山阴县石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山西	大同市众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山西	静乐县荣达电化有限公司
5	山西	山西远鑫电力化工有限公司
6	山西	阳泉市信盈化工有限公司
7	山西	长治磊鑫电力硅镁有限公司
8	山西	大同市世纪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	山西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	内蒙古东奕冶炼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	内蒙古新恒电石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	丰镇市腾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	内蒙古	内蒙古察右前旗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	内蒙古	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	内蒙古多蒙德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	内蒙古	乌海市海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省区	企业名称
17	内蒙古	乌海市海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	内蒙古	乌海市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	内蒙古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20	内蒙古	苏尼特右旗白雁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	内蒙古	内蒙古新龙电化有限公司
22	内蒙古	内蒙古卓资县长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	内蒙古	内蒙古卓资县隆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	内蒙古	内蒙古卓资县诚信德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	卓资县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	内蒙古	丰镇市鲁丰化工有限公司
27	内蒙古	丰镇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	内蒙古	准格尔旗滨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	福建	福建省三钢(集团)公司电石厂
30	福建	福建省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电石厂
31	河南	河南豫源化电有限公司
32	河南	浙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
33	湖南	湖南蓝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	四川	四川省洪雅顺发电熔冶炼有限公司
35	四川	乐山众源电冶有限公司
36	四川	汶川县双鼎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37	贵州	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38	贵州	贵州省普安县普天电冶有限公司
39	陕西	府谷县黄河集团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40	陕西	陕西省府谷县富达福利电石厂
41	陕西	府谷县黄河社会福利化工厂
42	陕西	府谷县长源化工厂
43	陕西	府谷县东山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44	陕西	府谷县方正化工有限公司
45	陕西	陕西省府谷县黄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
46	陕西	府谷县大庄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47	陕西	府谷县三源能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东山电石厂
48	陕西	神木县神宇煤电化有限公司
49	陕西	神木县海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陕西	神木县北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	陕西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序号	省区	企业名称
52	陕西	神府经济开发区成泰电化有限公司
53	陕西	神木县顺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	陕西	神木县龙华电石厂
55	陕西	神木县益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6	陕西	神华神东电力公司电石厂
57	陕西	神木县金泰镁业化工有限公司
58	陕西	神木县瑞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	陕西	神府经济开发区泰星电化有限公司
60	陕西	神木县锦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	陕西	神木县众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	陕西	神木县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	陕西	神木县新东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64	陕西	神木县百隆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65	陕西	神木县伏尔特电化有限公司
66	陕西	榆林市云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	陕西	神木县白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	陕西	神木县昌明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69	陕西	神木县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陕西	陕西玉林集团锦程电化有限公司
71	陕西	神木县恒远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72	陕西	神木县正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	陕西	榆林北方特种合金化工有限公司
74	甘肃	甘肃三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5	甘肃	皋兰锦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76	甘肃	古浪鑫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7	甘肃	平凉市太和电化厂
78	甘肃	华亭县乐华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79	甘肃	甘肃翔发电石有限公司
80	甘肃	景泰镕凯冶炼有限公司
81	甘肃	白银百陆电冶化工有限公司
82	甘肃	靖远晖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	甘肃	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
84	青海	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
85	宁夏	宁夏黄河水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	宁夏	宁夏中卫市俱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省区	企业名称
87	宁夏	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88	宁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	宁夏	宁夏平罗宝马化工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90	宁夏	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91	宁夏	宁夏三友顺达化工有限公司
92	宁夏	宁夏朋特化工有限公司
93	宁夏	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94	宁夏	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5	宁夏	青铜峡市恒源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96	宁夏	宁夏长和化工有限公司
97	新疆	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07 年 第 9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要求,现将电石、铁合金、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告。请各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落到实处。我们将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进行核查。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附件:一、电石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第二批)  
二、铁合金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第二批)  
三、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一:

### 电石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 (第二批)

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炉型 (千伏安)	台数	产能 (万吨)	淘汰 时间
总计		20家	106000	22台	22.14	
山西	合计	15家	53700	17台	10.74	
	1	山西东元铁合金有限公司	3200	1	0.64	2007年底
	2	壶关县电力铁合金厂	1800	1	0.36	2007年底
			1000	1	0.2	2007年底
	3	山西省壶关县海雄工业有限公司	3200	1	0.64	2007年底
	4	山西省平顺县瑞峰电化厂	1800	1	0.36	2007年底
	5	平顺县西沟铁合金厂	3200	2	1.28	2007年底
	6	平顺县纪兰冶炼有限公司	1800	1	0.36	2007年底
	7	平顺县铁合金有限公司	3200	1	0.64	2007年底
	8	和顺县三利电石有限公司	1800	1	0.36	2007年底
	9	左权鑫源电力公司电石分公司	3200	1	0.64	2007年底
	10	左权双玉电化有限公司	3200	1	0.64	2007年底
	11	阳泉市平坦电石厂	6300	1	1.26	2007年底
	12	柳林县电石厂	5000	1	1	2007年底
	13	方山县宏祥冶炼有限公司	1800	1	0.36	2007年底
	14	保德保鹿电石厂	5000	1	1	2007年底
15	保德县铝合金厂	5000	1	1	2007年底	
内蒙古	合计	3家	26300	3台	6.2	
	1	包头市达茂旗蓝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0 半密闭	1	1.2	2007年底

### 电石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第二批）

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炉型 (千伏安)	台数	产能 (万吨)	淘汰 时间
内蒙古	2	鄂尔多斯市星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	2.5	2007年底
	3	鄂尔多斯市榆神电石厂	10000	1	2.5	2007年底
甘肃	合计	2家	26000	2台	5.2	
	1	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	18000开放式	1	3.6	2007年底
	2	古浪鑫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00	1	1.6	2007年底

附件二:

### 铁合金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 (第二批)

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炉型 (千伏安)	台数	产能 (万吨)	淘汰 时间
总计		45家	150600	91台	12	
内蒙古	合计	45家	150600	91台	12	
	1	武川县曙光铁合金有限公司	6300	1	0.48	2007年底
	2	武川县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5000	1	0.60	2007年底
	3	托克托县蒙石铁合金有限公司	4300	1	0.40	2007年底
	4	武川县金福源电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	0.20	2007年底
	5	丰镇市鑫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	0.70	2007年底
	6	内蒙古卓资县资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300	1	0.30	2007年底
	7	准格尔旗兴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0	2	0.17	2007年底
			1300	1	0.10	2007年底
	8	准格尔旗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1000	2	0.16	2007年底
	9	准格尔旗府准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	0.28	2007年底
	10	准格尔旗亨利源电化厂	1000	3	0.24	2007年底
	11	准格尔旗新建电化炉料厂	1000	2	0.16	2007年底
			1000	2	0.16	2007年底
	12	准格尔旗兴鑫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	0.24	2007年底
	13	准格尔旗兴盛电化铁合金厂	1000	2	0.16	2007年底
	14	准格尔旗大明硅钙厂	1300	2	0.20	2007年底
	15	准格尔旗宇祥化工有限公司	1300	2	0.20	2007年底
	16	准格尔旗众鑫铁合金厂	1000	2	0.16	2007年底
	17	准格尔旗禹鑫合金焦化厂	1000	2	0.16	2007年底
	18	准格尔旗立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	0.12	2007年底
	19	准格尔旗国元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	2	0.20	2007年底
	20	准格尔旗广源硅钙厂	1000	1	0.18	2007年底
			1300	1		2007年底
21	准格尔旗榆树湾振兴硅钙厂	1200	2	0.19	2007年底	
22	准格尔旗鑫利源硅钙厂	1000	1	0.18	2007年底	
		1300	1		2007年底	
23	达拉特旗宏源冶炼有限公司	1300	2	0.20	2007年底	
24	达拉特旗隆兴昌精炼硅钙有限公司	1300	2	0.20	2007年底	

附件二:

### 铁合金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 (第二批)

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炉型 (千伏安)	台数	产能 (万吨)	淘汰 时间
内蒙古	25	达拉特旗鑫茂源铁合金有限公司	1300	2	0.20	2007年底
	26	杭锦旗彤阳铁合金公司	1300	1	0.10	2007年底
	27	杭锦旗亿达化工	1300	2	0.20	2007年底
	28	杭锦旗凯盛化工	1300	2	0.20	2007年底
	29	杭锦旗恒昌冶炼	1300	2	0.20	2007年底
	30	杭锦旗华源冶炼	1000	3	0.24	2007年底
	31	杭锦旗玉阳冶炼有限公司	1300	2	0.20	2007年底
	32	杭锦旗祥泰龙有限责任公司	1300	2	0.20	2007年底
	33	杭锦旗中泰冶炼有限公司	1300	2	0.20	2007年底
	34	杭锦旗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1300	1	0.10	2007年底
	35	杭锦旗华翔硅铁厂	1300	2	0.20	2007年底
	36	杭锦旗鸿运硅合金厂	1300	3	0.30	2007年底
	37	杭锦旗腾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	2	0.20	2007年底
	38	杭锦旗顺鑫硅钙厂	1200	1	0.10	2007年底
	39	杭锦旗鑫源硅钙厂	1200	3	0.29	2007年底
	40	杭锦旗国华化工有限公司	1700	2	0.27	2007年底
	41	杭锦旗龙耀硅钙厂	1800	1	0.14	2007年底
	42	杭锦旗利源硅钙厂	1000	2	0.16	2007年底
	43	杭锦旗新兴硅钙厂	1000	2	0.16	2007年底
	44	五原蒙藏铁合金公司	2300	2	1	2007年底
	4000		2	2007年底		
45	内蒙古亿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0	2	1	2007年底	

附件三:

## 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第二批)

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炉型	座数	产能 (万吨)	淘汰 期限
小机焦合计:60家				76台	815	
山西	合计	34家		34台	489	
	1	长子县煤气焦化厂	JN32-96捣固焦炉	1	28	2007年底
	2	潞城市潞银焦化有限公司	99改装焦炉	1	15	2007年底
	3	潞城市聚鑫焦化有限公司	99改捣固焦炉	1	12	2007年底
	4	潞城市军民焦化有限公司	66-3型焦炉	1	10	2007年底
	5	山西沁源县焦化厂	66-3型焦炉	1	11	2007年底
	6	潞城市西域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红旗三号焦炉	1	16	2007年底
	7	左权永兴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70型焦炉	1	10	2007年底
	8	左权龙泉冶金铸造有限公司	66型焦炉	1	10	2007年底
	9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兑煤)	70型焦炉	1	3	2007年底
	10	孝义市西关实业有限公司	红旗三号焦炉	1	2	2007年底
	11	孝义市兑镇圪卓头红旗焦化厂	红旗三号焦炉	1	6	2007年底
	12	孝义市华体煤化厂	Z-87型焦炉	1	20	2007年底
	13	蒲县友益焦化厂	SK3225型焦炉	1	15	2007年底
	14	汾西明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改焦炉	1	13	2007年底
	15	临汾青云实业有限公司	SK3235D	1	16	2007年底
	16	蒲县统正煤焦公司	THD2810型焦炉	1	10	2007年底
	17	洪洞龙泽种植有限公司	99三型-L-334	1	15	2007年底
	18	蒲县海仓煤焦有限公司	3.2m焦炉	1	20	2007年底
	19	交口县新潮煤焦有限公司	70改焦炉	1	20	2007年底
	20	交口县元源机焦有限公司	小机焦	1	16	2007年底
	21	交口县隆宝煤业有限公司	99 II型焦炉	1	16	2007年底
	22	交口县道尔煤业福利有限公司	TH2810型焦炉	1	18	2007年底
	23	山西省河津市曙光煤焦有限公司	黄河2H型焦炉	1	9	2007年底
	24	山西红光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KBS-99型焦炉	1	18	2007年底
	25	河津市昌鑫焦化有限公司	小五八型焦炉	1	20	2007年底
	26	山西民兴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小五八型焦炉	1	20	2007年底
	27	山西晋耿煤焦集团稷山鸿运焦化有限公司	CD2000型焦炉	1	18	2007年底
	28	山西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黄河HZ型焦炉	1	9	2007年底
	29	山西省海鑫煤业有限公司	黄河HZ型焦炉	1	15	2007年底
30	山西丰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红旗50型焦炉	1	9	2007年底	

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第二批）

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炉型	座数	产能 (万吨)	淘汰 期限
山西	31	汾西矿业集团焦化厂	66IV型焦炉	1	10	2007年底
	32	山西河津荣盛煤焦锌业有限公司	小五八型焦炉	1	30	2007年底
	33	山西建康能源集团公司	HW20型焦炉	1	20	2007年底
	34	山西省河津市腾隆煤焦有限公司	99I型焦炉	1	9	2007年底
江西	合计	5家		10台	95	
	1	新余市深圳方园达贸易公司方园达焦化厂	俄罗斯型焦炉	2	30	2007年底
	2	江西兴丰焦化有限公司	红旗75	3	20	2007年底
	3	江西八景焦化有限公司		2	20	2007年底
	4	江西樟里焦化有限公司	红旗75	2	10	2007年底
	5	萍乡市富升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8米	1	15	2007年底
河南	合计	1家		2台	15	
	1	平顶山炬明焦化有限公司	2.6米焦炉	2	15	2007年底
黑龙江	合计	5家		7台	48	
	1	北方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型焦炉\704型\70型	3	10	2007年底
	2	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	84-I型	1	8	2007年底
	3	三江煤焦化公司	99-III/3.47M	1	12.5	2007年底
	4	勃利种畜场焦化厂	70型/2.82M	1	5	2007年底
5	亿达信煤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红旗3号改型	1	12.5	2007年底	
四川	合计	1家		1台	10	
	1	四川中油金诺石化公司	66-3A捣固	1	10	2007年底
内蒙古	合计	1家		1台	30	
	1	阿拉善阿左旗泰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红旗3号改良炉90	1	30	2007年底
云南	合计	13家		21台	128	
	1	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	70第三代改良型	2	20	2007年底
	2	沾益县玖田有限公司	改良型湖南窑	1	8.69	2007年底
	3	富源县大炭沟焦化厂	70型	2	5	2007年底
	4	富源县福祿焦化厂	70型	2	5	2007年底
	5	马龙县恒源焦化有限公司	红旗改良型	2	15	2007年底
	6	马龙县金桑焦化有限公司	99-II型	3	5	2007年底
	7	宣威市荣祥炼铁厂	红旗70-3	1	5	2007年底
	8	宣威市海岱镇福利焦化厂	红旗90	1	6	2007年底
9	宣威市福安焦化厂	红旗90	1	5	2007年底	



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第二批）

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炉型	座数	产能 (万吨)	淘汰 期限
云南	10	曲靖市东焦化厂	70型	2	11	2007年底
	11	曲靖一凡焦化厂	70型	1	5	2007年底
	12	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	70型	2	12	2007年底
	13	峨山县天大工贸有限公司	TH285D	1	25	2007年底
土焦、兰炭、改良焦合计 86家				137台	448	
云南	合计	3家		3台	25	
	1	弥勒县嘉麟实业有限公司焦化厂	32×马槽式萍乡密 ×1.8	1	10	2007年底
	2	马龙县云华焦化有限公司	倒焰型	1	10	2007年底
	3	马龙县金源煤炭有限公司	三十六门密	1	5	2007年底
新疆	合计	8家		8台	33	
	1	阜康市董军生炼焦厂(焦化)	F96-II×1焦炉	1	3	2007年底
	2	阜康市东沟寿虎焦炭加工厂(焦化)	F96-II×1焦炉	1	3	2007年底
	3	阜康市黄玉银焦化厂(焦化)	F96-II×1焦炉	1	3	2007年底
	4	阜康市郭振龙焦化厂(焦化)	F96-II×1焦炉	1	3	2007年底
	5	阜康市安兆柱炼焦厂(焦化)	F96-II×1焦炉	1	3	2007年底
	6	沙湾县昌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焦化)	土焦20孔密	1	5	2007年底
	7	沙湾县合运焦化有限公司(焦化)	土焦20孔密	1	5	2007年底
	8	沙湾县东湾镇焦炭厂(焦化)	土焦24孔密	1	8	2007年底
内蒙古	合计	75家		126台	390	
	1	聚能焦化厂	兰炭	3	7.5	2007年底
	2	博元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3	电力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4	通源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5	亿源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6	满世焦化厂	兰炭	4	10.5	2007年底
	7	宏昌焦化厂	兰炭	2	6	2007年底
	8	鑫特焦化厂	兰炭	4	10	2007年底
	9	鑫踞焦化厂	兰炭	2	8.5	2007年底
	10	蓄龙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11	裕达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12	天隆焦化厂	兰炭	2	8.5	2007年底
	13	三阳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14	安德利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第二批）

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炉型	座数	产能 (万吨)	淘汰 期限
内蒙古	15	同华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16	浍联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17	聚源焦化厂	兰炭	2	6.5	2007年底
	18	天云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19	蒙源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20	金城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21	力泰焦化厂	兰炭	4	10.5	2007年底
	22	聚祥焦化厂	兰炭	5	12	2007年底
	23	胜利焦化厂	兰炭	2	8.5	2007年底
	24	锦隆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25	通达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26	来源焦化厂	兰炭	1	2	2007年底
	27	兴源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28	亿达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29	广丰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30	科辰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31	正森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32	云峰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33	光华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34	新阳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35	西源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36	栗家塔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37	龙腾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38	亿顺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39	意兴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40	华宇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41	富民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42	宏旺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43	天宇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44	福田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45	宝平湾焦化厂	兰炭	2	8.5	2007年底
	46	利顺达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47	惠源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48	方正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49	石正焦化厂	兰炭	3	7.5	2007年底	
50	东圣达焦化厂	兰炭	2	6.5	2007年底	
51	东升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52	高家梁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 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第二批）

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炉型	座数	产能 (万吨)	淘汰 期限
内蒙古	53	蒙建焦化厂	兰炭	3	8.5	2007年底
	54	荣祥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55	兴发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56	新田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57	聚财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58	新世纪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59	新宇焦化厂	兰炭	1	5	2007年底
	60	广宁焦化厂	兰炭	2	8.5	2007年底
	61	荣达焦化厂	兰炭	2	8.5	2007年底
	62	三力焦化厂	兰炭	1	5	2007年底
	63	纳祥焦化厂	兰炭	1	2.5	2007年底
	64	杨家梁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65	恒欣焦化厂	兰炭	2	8.5	2007年底
	66	胜达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67	森源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68	鑫发焦化厂	兰炭	2	5	2007年底
	69	远兴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70	华奕焦化厂	兰炭	1	4.5	2007年底
	71	昌源焦化厂	兰炭	2	6.5	2007年底
	72	永兴焦化厂	兰炭	2	8.5	2007年底
	73	天祥焦化厂	兰炭	2	8.5	2007年底
	74	伊东焦化厂	兰炭	4	10	2007年底
	75	亿鑫矿业	兰炭	1	2.5	2007年底

#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2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土地储备管理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等有关规定,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了《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土资源部提供)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加强土地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土地储备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土地储备机构承担。

**第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财政及当地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相配合,保证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财政及人民银行相关分支行要将土地储备与供应数量、储备资金收支、贷款数量等信息按季逐级汇总上报主管部门,并在同级部门间进行信息交换。

## 第二章 计划与管理

**第六条** 各地应根据调控土地市场的需要,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模,储备土地必须符合规划、计划,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第七条** 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财政及当地人民银行相关分支行等部门应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共同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包括:

- (一)年度储备土地规模;
- (二)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
- (三)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 (四)年度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计划;
- (五)计划年度末储备土地规模。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土地储备计划,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

## 第三章 范围与程序

**第十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土地储备范围:

-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收购的土地;
-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
-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二条** 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应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对土地使用权人给予补偿后,收回土地使用权。对政府有偿收回的土地,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三条** 根据土地储备计划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储备机构应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经国土资源管理、财政部门或地方法规规定的机构批准确认。完成收购程序后的土地,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四条** 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五条**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

## 第四章 开发与利用

**第十六条** 对纳入储备的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土地储备机构有权对储备土

地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临时利用及为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等活动。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对产权清晰、申请资料齐全的储备土地,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核发土地证书。供应已发证储备土地前,应收回土地证书,设立土地抵押权的,要先行依法解除。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储备土地特别是依法征收后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使之具备供应条件。

**第十九条** 前期开发涉及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实施单位。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护管理,防止侵害储备土地权利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 第五章 土地供应

**第二十二条** 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后,纳入当地市、县土地供应计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供地。

**第二十三条**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后的土地,纳入储备满两年未供应的,在下达下一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时扣减相应指标。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土地储备机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应为担保贷款,其中抵押贷款必须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申请贷款的土地储备机构必须满足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要求。土地储备机构举借的贷款规模,应当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资金项目预算相衔接,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不得超计划、超规模贷款。土地储备机构申请贷款时,应持财政部门的贷款规模批准文件及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等书面材料向当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商业原则在批准的规模内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不得挪用。

政府储备土地设定抵押权,其价值按照市场评估价值扣除应当上缴政府的土地出让收益确定,抵押程序参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程序执行。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人民银行建立的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土地储备机构的土地储备贷款相关信息。在贷款发放前,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查询贷款储备机构的信息,对有不良记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审慎发放贷款。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合理、科学确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举借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必须按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七条** 各类财政性资金依法不得用于土地储备贷款担保。土地储备机构应加强资金风险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介机构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7〕60号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中介机构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业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中介机构改革与发展的精神、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快中介机构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理顺体制、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扶持发展”的原则,着力推进政企、政事分开,打破行业垄断,优化资源配置,健全中介机构内部治理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改善行业监管和服务,逐步形成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机构和中介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以体制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深化中介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为中介机构和中介服务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以信用和自律建设为重点,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逐步形成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有机结合的中介机构发展运行机制。以资源整合为手段,积极培育和发展法律、咨询、会计、经纪代理、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知识密集型中介服务业,不断提高中介机构的 service 质量和竞争力。通过体制创新、政策支持、行业自律,努力形成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布局合理、覆盖面广、功能完备的中介服务体系。

### 二、深化中介机构体制改革

(三)推进政企分开和转企改制。按照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行业协会及中介机构分开的要求,加快推进中介机构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挂靠部门脱钩。已设立的中介服务类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稳妥推行转企改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新设立的中介机构不得作为事业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健全治理机制。中介机构应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脱钩后的中介机构和新设立中介机构应按规定改制为或登记为有限责任制或合伙制的组织形式,真正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制中介机构要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等组织结构,制订和完善章程。合伙制中介机构要依法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订和完善合伙协议。

(五)明确职能定位。要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服务职能作用,探索政府与中介机构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的途径和方法。政府委托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通过市场公开购买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将政府部门承担的行业标准制定、行业信息披露、资质资格认定、检验检测等职能,逐步委托或移交给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管理。

**(六)创新行业管理。**积极运用市场机制、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创新中介行业管理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中介机构的发展状况、资源配置效率及制约因素等实行定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引导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各地要将中介服务业统计纳入全省服务业统计制度范围,完善中介服务业统计方法,为行业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三、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七)健全设立登记制度。**对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依法实行登记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介机构需要前置审批的,申请人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再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前置审批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未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的中介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中介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完善资质审核及资格准入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规范对中介机构专业资质的审核,健全资质认定办法。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制定中介机构专业资质审核的规定。依法实施中介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得执业。完善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逐步建立社会培训、同业考评与政府监督相结合的合理体制。

**(九)加快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依法以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执业记录、投诉等为基础数据,建立中介执业信用档案。以诚信数据收集、诚信评定程序、诚信等级标准、诚信公示方式为主要内容,建立中介诚信评价制度。依法建立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将中介机构诚信状况与登记机关监督管理、银行授信额度、政府招投标等相应挂钩,推动中介行业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

**(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进中介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监督与管理。鼓励中介机构加入行业协会,或成立行业协会。中介行业协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自律、代表、服务、协调等职能。鼓励和引导各中介行业协会依法制定本行业的章程,规范竞争行为,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完善行业执业标准、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建立行业自律性监督管理机制。中介从业人员应当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

**(十一)严格市场退出机制。**建立健全中介机构市场退出机制。依法规范退股、退伙及中介机构的解散、清算、注销行为,保护投资者、经营者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特别是违法违规严重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除按《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外,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取消其专业资质(执业资格),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资格证书)。行业协会要根据行规行约,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业内通报、限制业内聘用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列入财政预算的事业单位、团体要率先垂范,不得委托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

### 四、促进中介机构加快发展

**(十二)放宽市场准入和扩大对外开放。**坚持“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积极清理和调整不利于中介机构健康发展的地方政策和管理方式,打破行政区划、行业或部门垄断,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设置或以备案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及许可条件。贯彻实施我省服务业对外开放措施,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本地中介机构与国内外同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支持实力强、信誉高的中介机构积极“走出去”。

**(十三)改进对中介机构的公共服务。**有条件的市、县政府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创造优惠条件,结合中心商务区建设,吸引强优中介机构进驻。要发挥开发区(园区)和专业市场产业集聚发展的优势,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中介机构与特色经济互利共赢。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公共信息平台,逐步完善全省中介机构、中介从业人员和中介服务基础信息展示及查询、政策发布、中介执业信用记录、行业监管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典型示范以及电子商务等基本功能,为企业、居民、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构建中介服务供需平台,改善对中介机构发展的公共服务。



**(十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地应将中介机构的培育发展纳入当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改善创业环境,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中介机构创树品牌,对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省知名商号的中介机构,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用足用好扶持中介机构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落实中介服务企业统一营业税起征点,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政策规定。对符合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条件的中介服务项目,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中介服务业的投入。完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对具备市场充分竞争条件的中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对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市场竞争不充分或服务双方达不到平等、公开服务条件的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十五)实行重点项目支持和行业扶强创优。**各地要选择一批法律、咨询、会计、经纪代理、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知识密集型中介机构,加以扶持培育。对服务水平高、社会效益好、诚信度高、管理理念新的优秀中介机构和个人,按省有关规定实行评估、宣传和示范推广。鼓励中介机构实行跨区域、跨行业和跨所有制类型的联合、兼并、重组,实现集团化、网络化和规模化经营。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十六)建立统筹协调制度。**加快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发展,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省成立中介机构改革发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中介机构改革和发展。各地也应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推动中介服务业发展。

**(十七)明确责任分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介机构的登记和监督。物价部门负责完善中介机构的收费规则,监督和规范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经营的违法违纪行为。各级财政、审计、司法、民政、科技、教育、建设、农业、文化、经贸、质量技监、国土资源、国税、地税、环保、公安、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和配合,依法做好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中介机构改革发展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加快中介机构改革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的重要方面,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快中介机构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快中介机构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加快中介机构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浙江政报》2007年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 融资的若干意见(试行)

闽政文〔2007〕4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全面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进一步缓解我省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金融创新,增加信贷投入

(一)鼓励金融机构机制创新。推进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小企业贷款“六项机制”建设,主要是完善小企业贷款组织管理架构、提高小企业贷款审批效率、优化贷款利率定价方式、强化小企业信贷人员培训、建立有效风险的未授信制、建立贷款违约信息通报制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创新推出了小企业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信贷担保产品,为小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支持。

(二)推动金融产品服务创新。积极支持和推动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金融创新研发中心和试验基地,开展产品、服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创新试点。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中小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积极探索在动产和权利上设押,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产品,推出系列化、便捷化的小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三)推动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创新。积极探索运用再贴现手段,加大金融支持福建产业集聚培育发展产业集群的力度。组织开展全省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重点扶持企业的申请、审核、遴选工作,推出福建省商业承兑汇票重点企业扶持名单,鼓励产业集群内以产业链为载体或购销关联度高的优质中小企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积极运用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市场创新产品,促进调整企业融资结构,扩大中小企业信贷资金空间,推动商业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市场的培育和开发力度。合理运用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支农再贷款等货币政策手段,提高金融机构对工业、农业、商贸等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能力。

(四)建立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正向激励的差别化监管政策和监管模式,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制度,积极推动完善小企业贷款分类标准、呆坏账准备金拨备制度和坏账核销办法。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的支持力度,与银行业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小企业贷款业务奖励办法等相关制度,表彰对小企业信贷投入增量、风险防范好、创新能力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加大中小企业贷款工作服务力度。通过业务推进会、主题论坛等活动,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意识,加强银行与企业间的沟通交流,有效推广中小企业金融创新产品。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各工业园区建立战略发展联盟,为中小企业提供特色服务。

## 二、健全担保体系,加大扶持力度

(六)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发展以企业出资为主,主要为产业集群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的互助式会员制担保机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组建商业性担保机构;支持政府投资引导设立的股份制担保机构;推动有条件的设区市探索建立由政府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区域性再担保机构。

(七)推动担保机构发展壮大。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资本金扩充机制,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通过联合、兼并、重组及吸收民间资金增加对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对政府出资为主设立、效益显著的担保机构,各级政府可视财力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对担保机构按规定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和获得各级政府的风险补偿金转为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其注册资本金30%以上部分可转增资本金。

(八)创新担保合作方式。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担保机构与政策性银行合作开展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业务;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担保(再担保)业务;探索开展“桥隧担保”“担保换期权”等担保方式,推动担保机构与风险投资机构、行业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对新创立高成长型小企业开展无抵押融资担保。

(九)切实为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中涉及工商、房产、建筑物、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登记部门要按照《担保法》的规定为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为担保机构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户有关的登记资料提供便利。同时,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清偿、过户等手续的费用,登记部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过程中,有关部门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质物)进行强制性评估,不得干预担保机构正常开展业务。各部门和有关方面按照规定可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向担保机构开放,支持担保

机构开展与担保业务有关的信息查询。建立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十)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各级经贸主管部门应会同人民银行建立担保机构资信评级制度,选择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公信力的资信机构开展担保机构资信评级,全国机构可按照担保机构资信等级享受相应利率优惠,信用等级越高,利率优惠幅度越大。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信用评级,对信用等级高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

(十一)完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各级经贸主管部门要指导担保机构加强担保体系建设。省级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对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补偿。从2008年起三年内,对为中小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8%的比例补偿;对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5%比例补偿。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指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的补偿工作,具体补偿办法由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实施。

(十二)完善担保机构税收优惠支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号)规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享受国家免征三年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贷款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对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十三)加强对担保机构的指导。各级经贸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担保机构规范经营行为,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对跨省区或注册资本超亿元的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对注册资本1亿元以下的担保机构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现有担保机构在本意见公布后一个月内),应到工商登记注册的同级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建立财务、统计信息报告制度,向工商登记注册的同级经贸主管和财政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财务报表。

### 三、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服务

(十四)培育创业投资机制。鼓励省内投资机构、企业和个人等各类投资者创立创业投资企业,向中小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服务。设立省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每年安排30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搭建创业投资服务平台,组织引进省外、境外创业投资,开展省内外创业投资机构与我省企业对接,举办创业投资培训班,增强创业投资运作能力和中小企业运用创业投资的能力;委托专业投资公司按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实际额,以优先股方式参股支持创业企业,参股比例不超过10%。具体资金管理辦法由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制订。

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退出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号)实行税收优惠。

(十五)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证监部门要加强对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辅导培育,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培育一批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和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融资;要严格筛选、组织一批资质好、执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提供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优质服务;探索依托现有产权交易市场,为创业初期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十六)建立“企业—保险—银行”三位一体的信用保险体系。保险监管部门要指导、支持保险机构为出口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鼓励保险机构为中小企业贷款履约提供保证保险。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企业特点开发区域性保险产品和特色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保险)服务,建立合作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分担机制,保险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

资保险(担保)业务享受省级风险补偿政策扶持。

**(十七)探索多种形式融资渠道。**要积极引进国内有实力的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其它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增加中小企业贷款融资的资金供给。各设区市要因地制宜地探索我省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新型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融资服务。

以,努力营造宽松、和谐的融资环境。

**(十八)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征信体系。**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5〕151号),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企业信用信息服务机构要及时、准确地通过省政务网向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企业信用信息。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合征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并依法披露和提供查询,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营造良好的信用平台。

**(十九)继续推行企业信用评价制度。**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监管领域中,按照管理的需要和特点,依据企业信用对企业实行信用等级分类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规行约,形成行业自律机制,对会员企业的信用行为进行评议,强化企业守信意识。引进公信力高的中介机构,依法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级(评估),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融资相关部门和机构采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二十)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法律与市场双重激励与惩戒作用,有关职能部门要对管理对象建立守信激励、违约预警、失信惩戒、严重失信淘汰的信用机制。职能部门对受表彰的诚信企业要给予激励与扶持;对轻微失信企业要予以预警提示并加强监管;对失信企业依法向全社会公示其失信记录并重点监管;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处置,促使企业信用行为逐步规范。

**(二十一)加强企业的信用管理。**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指导、推动企业提高自身信用意识。企业要依法经营,以融资信用、产品和服务质量信用、交易合同信用、税费缴纳信用、财务报表真实等为重点,规范自身信用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合同和担保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客户资信管理,追收应收账款,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 五、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会商制度

**(二十二)完善政银企会商制度。**继续完善福建省政银企会商电子信息平台功能,依托此平台,拓展政银企业合作方式和内容,推动政府、银行、担保机构与企业“多方联动”的中小企业融资模式,构建由政府引导、社会各方协作的金融支撑体系,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服务和资金需求对接平台,促进银企诚信合作。

**(二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宏观指导,建立由省经贸委牵头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增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地方政府应建立中小企业融资调协机制,开展相应工作。省直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按本意见精神,结合本部门、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具体措施和配套办法,认真研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确保政策落到实处,为全面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构筑产业支撑体系提供融资保障。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35期)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

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粤办字〔2007〕1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32期)

##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3〕1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06〕46号)精神,为加快“十一五”时期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 (一)“十五”主要成就。

“十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以提高海洋经济的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为核心,实施科教兴海、外向带动、区域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完善海洋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海洋资源环境保护、海洋综合管理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五大体系,不断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产业。全省海洋经济总量持续平稳、快速增长,继续保持了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实现了“十五”时期提出的增长目标。

1. 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十五”期间,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海洋经济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2005年,全省海洋产业总产值达到4288.39亿元,比2000年增加2774.8亿元,年均递增23.2%;海洋产业增加值2067亿元,比2000年增加1342亿元,年均递增23.3%,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9.8%。其中:海洋渔业产值828.36亿元,比2000年增加492.74亿元,年均递增19.8%;海洋油气业产值477.20亿元,比2000年增加202.97亿元,年均递增11.7%;海洋电力和海水利用业产值775.00亿元,比2000年增加501.33亿元,年均递增23.1%;海洋交通运输业产值268.76亿元,比2000年增加106.36亿元,年均递增10.6%;滨海旅游业产值958.17亿元,比2000年增加232.42亿元,年均递增17.6%。广东省海洋产业总产值连续10年位居全国首位。

2. 海陆联动开发步伐加快。海洋、陆域经济相互渗透,经济一体化日趋明显。珠江口地区大力发展海洋高科技产业和新兴海洋产业,已成为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东西两翼海洋经济发展各具特色,粤东地区积极推进海洋资源精深加工业和海洋电力产业,粤西地区积极培育临海工业和滨海旅游业,海洋经济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

3. 海洋综合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沿海地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

规及相关规定,加大海域使用管理力度,开展省、市、县三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工作,加强对围填海、大中型海域使用项目和海岛的管理,率先在全国实行完善填海造地换发土地使用证实施办法和重大用海项目公示制度,取得围填海管理工作的新突破。

4. 海洋科技创新取得阶段性进展。通过全面实施广东省科技兴海 1999 年—2010 年规划,全省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开发技术、海洋工程技术、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技术、海洋监测及灾害预报预警技术等高新技术的研发取得新进展,重大科技兴海招标项目取得丰硕成果,共有 14 项技术获得国家专利;加快建设国家南方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和省海洋与水产高科技园,兴建科技兴海基地,已建成 4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8 个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

## (二)存在问题。

1. 海洋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与规划尚待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关系尚未理顺,部门管理不尽协调,部分海域开发秩序混乱,海域使用矛盾突出,影响了海洋产业和区域的协调发展。

2. 海洋产业结构仍需调整。海洋第三产业占海洋产业中的比重偏低,粗放型的传统增长方式未能有效转变,新兴海洋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海洋科技对海洋经济的贡献率不高,自主创新能力急需加强。

3. 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形势严峻。近岸海域污染尚未得到有效遏制,近海渔业资源衰退,部分重要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到破坏。珠江口海域是全国海域污染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海洋防灾减灾公共应急机制亟待完善。

## (三)发展环境。

### 1. 有利条件。

(1)海域空间广阔,资源种类丰富。广东省海域面积是陆域面积的两倍多,大陆海岸线长约 3368.1 公里,居全国之首;有海岛 1431 个,数量居全国第三,其中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有 759 个;港湾、生物、石油、天然气、固体矿产和可再生能源等海洋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

(2)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实力雄厚。广东省毗邻港澳,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经济外向度高,人才、技术、资金和信息比较优势明显,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以及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积累的经济实力和产业基础为海洋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内外环境稳定,发展机遇良好。党的十六大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实施海洋开发”战略,进一步为广东省海洋经济的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和协调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为广东省海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 面临的挑战。从国际环境看,海洋已成为国际竞争的主要领域,海洋资源、市场、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我国进入对世界贸易组织(WTO)的适应期后,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国际绿色贸易壁垒已成为广东省海洋产品出口的主要障碍。从国内环境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兄弟省(市、区)加快发展,广东省面临的竞争压力加大。山东、浙江、上海、天津等沿海省、市海洋经济发展势头迅猛,广东省海洋经济的先发优势已相对弱化。

##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倡导“活力海洋、生态海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法治海洋”的新理念,以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提高产业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为核心,以建设海洋科技创新体系为突破口,以建设珠三角、粤东和粤西三大海洋经济区为重点,加快沿海经济带和沿海城市带建设,加强海洋综合管理、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海洋防灾减灾体系的建设,实

现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取得更大的进展和成效。

##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建设海洋经济强省,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全国先进的石化、造船、钢铁和能源四大临海工业基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相互促进,形成珠三角、粤东和粤西3个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培育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和湛江6个海洋经济重点市。海洋生态系統良性循环,实现海洋资源持续高效利用。

到2010年,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15%。海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发展海洋电力业、临海石化工业、船舶修造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油气业、海洋渔业和滨海旅游业等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制药业、海水综合利用业等新兴产业。海洋经济区协调发展。珠三角、粤东和粤西三大海洋经济区充分发挥地区特色,形成功能明确、优势互补的区域和谐发展新格局。

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海洋科技自主研发步伐加快,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海洋经济重点市逐渐形成。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和湛江等6市形成海洋经济重点市,海洋产业成为沿海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

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海域环境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新建一批海洋自然保护区,完成人工鱼礁投放计划,珍稀海洋生物、深水港湾和滩涂等海洋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灾害监控体系基本建立。

## (三)总体要求。

1. 坚持海陆统筹开发。海洋开发以沿岸陆域为依托,海洋产业为主体,统筹海陆发展规划,通过联动开发,增强海陆资源的互补性、产业的互动性和经济的关联性,实现海洋经济跨越式发展。

2. 坚持调整优化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质量。稳定发展现代渔业,重点发展海洋工业等第二产业,加快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等第三产业。优化区域布局,形成互联互通、优势互补、各具特色、共同发展的珠三角、粤东和粤西三大海洋经济区域发展新格局。

3. 坚持推进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加大投入,加快创新能力建设,优化配置科技力量,加强人才培养。建立科技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由总量增长向注重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转变。

4. 坚持海洋经济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并重,科学统筹海洋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与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走出一条海洋生态系统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5. 坚持整体推进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实施海洋开发战略,加大对海洋电力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渔业等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发挥产业的规模效益和集聚效应。

## 三、海洋经济区域布局

根据海域自然属性的特点和区域资源的比较优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区域规划布局,调整优化区域空间结构,加强资源整合和产业互动,构建珠三角、粤东和粤西三大海洋经济区。充分发挥珠三角龙头带动作用,重点发展高新海洋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强化东西两翼工业主导作用,发挥临海区位和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临海石化工业、特色产业和配套产业,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区域海洋经济新格局。

### (一)珠三角海洋经济区。

1. 基本情况。珠三角海洋经济区东起惠东县,西至台山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7个市。该区域经济发展基础好,外向型经济优势明显,产业体系完善,经济辐射能力强,是全国沿海三大经济圈之一,也是全国海洋经济增长最快、最充满活力的地区之一。其海洋资源优势主要在于港口资源、旅游资源和滩涂资源。但随着珠三角的开发利用逐步加大,区域经济发展受空间、资源和环境的制约日益明显。

2. 发展方向。珠三角要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能力,继续做优做强,辐射带动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发展,继续保持海洋经济在全国的领先地位。要重点发展临海重化工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滨海旅游业,加强城市之间的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整合区域内产业、资源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强珠三角城市群的整体竞争力。

广州、深圳市要强化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广州南沙港区、深圳盐田港区和北部湾经济区等重大项目。

加快推进粤北建设,把韶连区建设成为现代化经济示范区。深圳市要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洋渔业和进港航道扩建工程;推进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建设,促进海洋渔业、滨海旅游和中转仓储三大支柱产业的发展。惠州市要重点发展临海石化工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旅游业,以中海壳牌石化项目为龙头建设大亚湾石化基地。江门市要积极推进台山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开发崖门航道,抓好海水养殖、捕捞以及水产品精细加工产业;充分发挥川山群岛的港口资源优势,树立游艇、垂钓和海滨疗养等滨海旅游品牌,发展优质、高效、高产的海水养殖业。东莞、中山市要分别推进虎门和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临港开发区的发展。

### (二)粤东海洋经济区。

1. 基本情况。粤东海洋经济区东起饶平县,西至海丰县,包括汕头、汕尾、潮州、揭阳4个市。该区域地理区位优势,海洋资源丰富,但经济仍以粗放型为主,工业化进程相对缓慢,海洋资源优势未转化为海洋经济优势。

2. 发展方向。加快发展以汕头为中心的粤东城镇群,积极构建工业经济带、生态经济带、东延城市经济带三大战略经济带,把汕头市建设成现代产业协调发展、城乡经济整体推进的经济强市,带动整个粤东地区海洋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侨乡优势,以发展特色型、生态型工业为核心,重点建设汕潮揭石化基地等项目,加快发展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业、海洋船舶制造业和海洋电力业,大力推动滨海旅游业。

汕头市要重点建设汕头港广澳港区,疏浚汕头广澳港区航道,建设海门国家级中心渔港等现代化渔港经济区以及东翼水产品加工流通中心,加快建设海门电厂。南澳县是广东省唯一的海岛县,要打造特色海岛生态游、休闲度假游,开展海上风能发电研究,深化风能基地建设,加强南澎列岛的海洋保护区建设。潮州市要加快建设三百门电厂和三百门港区,大力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立体化的海水养殖。揭阳市要加快建设惠来电厂、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汕尾市要加快建设汕尾电厂和风电项目,推进陆丰核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发展滨海旅游业。

### (三)粤西海洋经济区。

1. 基本情况。粤西海洋经济区东起阳东县,西至北部湾与广西交界,包括阳江、湛江、茂名3个市。粤西地区海洋资源丰富,优势海洋资源为港口资源、滩涂浅海资源、海洋生物资源,同时也是我国大西南最主要的出海口,区位优势日益突出。但该地区工业化进程缓慢,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经济发展相对落后。

2. 发展方向。加快发展以湛江为中心的粤西城镇群,发挥大西南出海口的优势,形成沿海经济新的增长带。加快湛江主枢纽港建设,重点发展外向型渔业、临海重化工业、临海钢铁工业和配套产业。

湛江市要加快湛江港建设,发展区域物流基地,开发乌石天成台、城市海港风光、珊瑚礁观赏游区和红树林生态游区等滨海旅游景区,建设优质海产品种苗、养殖和加工流通中心;加快推动东海岛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前期工作,重点开发龙海天休闲度假游,培育水产品加工业及海洋生物工程等。茂名市要加快发展临海石化工业,积极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滨海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加强放鸡岛的开发和保护,把放鸡岛建设成为全省无居民海岛开发示范岛,大力发展海洋生态观光、潜水、垂钓、海上运动等旅游项目。阳江市要加快海洋电力业和滨海旅游业的发展,建设阳江核电站和阳西电厂,开展以海洋历史文化、渔家文化和海洋生态为主题的旅游活动;加快海陵岛的开发,大力发展海上丝绸之路、休闲疗养和海上运动等多种旅游产品。

## 四、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海洋产业结构。**

要积极转变海洋经济增长方式,调整海洋产业结构,提升发展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战略产业,不断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群化,形成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发展协调的产业体系,进一步推动海洋产业生态化建设和海洋循环经济发展。

#### **1. 提升发展主导产业**

发挥海洋资源优势,提升发展海洋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海洋渔业、海洋电力业、临海石化工业、临海钢铁工业。

##### **(1)海洋渔业。**

全面推进渔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构建养殖、捕捞、加工和休闲渔业等结构合理的产业体系,全面提高渔区经济水平和渔民生活水平,实现传统渔业向资源管理型的现代渔业转变。

大力推动养殖业健康发展。加大力度培育区域性主导产品,建设一批无公害养殖基地和水产品出口原料基地,形成优势水产品产业带。以深水大网箱、工厂化养殖方法为切入点,促进从传统水产养殖向现代化水产养殖方式转变。加强科技储备与开发,提高水产养殖技术的科技含量。倡导和鼓励间养、轮养、套养和混养等生态养殖模式,逐步推广采用养殖互净清洁生产工艺。强化水产苗种检验监测,加快水产种苗原良种场的建设。

科学发展海洋捕捞业。加快调整捕捞业生产结构,鼓励渔民转产转业,减轻近海渔业资源压力。实施网具准入制度,规范捕捞许可,避免过度捕捞导致渔业资源遭到破坏。大力发展远洋渔业,着重发展大洋性渔业,提高远洋渔业组织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推动水产加工业高效发展。重点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提高加工增值水平,挖掘海洋渔业资源精深加工潜力,大力发展合成产品、海洋医药、功能保健产品和美容产品等,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品位。强化产品具备国家质量安全认证的品质,扶持建设一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水产品加工企业,提高水产品加工业的总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大力发展现代水产流通方式。加快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步伐,积极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与连锁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联系,实现水产品市场由数量扩张向内强素质、提升功能转变。结合泛珠三角港口区域合作,建设水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加快构建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和国内产销紧密衔接的水产品营销促销服务体系。

稳步推进休闲渔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有特色、有规模的休闲渔业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渔文化活动。结合人工鱼礁建设,积极发展海上游钓业。

##### **(2)海洋电力业。**

加强省内电源建设,优化调整电源结构。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发展核电,适当发展天然气电,积极发展风电,努力实现全省能源、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珠三角沿海地区严禁新建常规燃煤燃油电厂;东西两翼沿海地区要加快建设以大型脱硫燃煤电厂为主的沿海大型骨干电厂和具有一定规模的风电场,逐渐发展成为全省电力供应基地。

##### **(3)临海石化工业。**

发挥石化工业在广东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和带动产业升级的主导产业作用,加快临海石化工业的结构、规模调整和产业升级。打造沿海石化产业带,促进石化工业向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把广东省建设成为亚洲主要的石化基地之一。至2010年,重点新建和扩建中海油南海炼油等5个炼油项目以及中海油壳牌公司乙烯等5个乙烯项目,加快建设大亚湾石化基地等5个石化工业基地。

##### **(4)临海钢铁工业。**

规划建设湛江钢铁基地和南沙高档板材深加工基地(只发展板材加工),高起点、高标准地建设大型现代化沿海钢铁基地,走节能、节水、降耗、低污染的发展途径。

#### (5)海洋油气业。

借助国家开发南海油气资源的机遇,积极发展油气开发产业,提高油气资源储备和加工能力,逐步形成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加强海洋油气开发设备、技术和服务研究,勘探开发油气资源,发展油气加工业。推动海洋工程和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启动具有高附加值的依托油气资源的大型能源项目,综合开发利用油田伴加工废弃物和副产品,延伸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到2010年,建立油气地质装备制造、海洋油

#### (6)海洋船舶制造业。

提高船舶工业的产业地位,重点建设珠三角造船基地,以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为龙头,形成总装、配套、加工与合作的产业链,培育造船、修船、海上平台、钢结构和船舶配套等产业集群。重点发展超大型油船、液化天然气船、液化石油气船和大型滚装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船舶产品和海洋钻井平台、移动式多功能修井平台、大型工程船和浮式生产储油船等海洋工程装备。到2010年,广东省将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造船基地,船舶工业整体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7)海洋交通运输业。

加强以沿海主枢纽港为重点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和能源运输系统建设,提高专业化运输水平。重点发展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和湛江5个市的主枢纽港以及惠州、茂名等市的重要港口,加快发展沿海中小港口。重点建设大型专业化集装箱码头,形成干支结合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建设以大型电厂、钢厂专用码头和广州港等为主的煤炭接卸系统;建设大型原油接卸泊位,完善油品码头布局。加快建设沿海主枢纽港出海航道,保证水深均能满足5万吨级以上船舶进出港的需要。至201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层次清晰、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较好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和能源运输系统,全省港口吞吐能力达12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5000万标准箱(TEU)。

#### (8)滨海旅游业。

发挥优势,整合资源,提高旅游业整体质量和效益。突出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特色,重点发展滨海度假旅游产品,建设具有国际水平以及广东特色的滨海度假旅游示范基地。加强旅游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科学确定旅游环境容量,实现滨海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打造集休闲娱乐、科普教育和绿色生态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品牌,大力发展游艇旅游、海岛休闲探险旅游、粤港澳城市观光与购物旅游、风能发电观光和垂钓旅游等特色旅游,积极发展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草床等热带海洋风光旅游。开发海洋民俗旅游,凸显潮汕和雷州等海洋文化艺术和饮食文化特色,打造“南海开渔节”等品牌,开发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等旅游项目。

### 2.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抓好新兴产业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扶持做强骨干企业,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增强后劲。

#### (1)海水综合利用业。

制订鼓励和扶持海水综合利用业发展的政策,初步建立海水综合利用的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营造产业发展和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建设较大规模的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在深圳、湛江市等地区创建国家级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化基地。

推进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工作。建设滤膜法海水淡化技术装备生产基地,强化技术创新和转化能力,降低成本,使海水淡化水成为缺水地区 and 海岛的重要水源和以企业为主体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技术装备的设计、加工水平和产品产业化能力,在沿海地区的电力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广利用海水为冷却水,在有条件的沿海城市建设海水冲厕示范小区。至2010年,全省海水淡化能力达到每日20000立方米以上,海水直接利用能力达到每年190亿立方米,海水利用对解决沿海地区缺水问题的贡献率达到16%以上。

#### (2)海洋生物制药业。

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筛选技术,重视海洋微生物资源的研究开发,加强医用海洋动植物的养殖和栽培。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肿瘤药物、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以及抗菌和抗病毒药物,努力开发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海洋中成药,积极开发农用海洋生物制品、工业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保健品。

#### (二)海洋化工

加强盐场保护区建设,扶持海洋化工业发展。加快苦卤化工技术改造,发展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的高附加值海水化学资源利用技术,扩大化工生产,提高海水化学资源开发和利用水平。

#### 3. 积极培育战略产业。

积极培育海洋环保、海洋新能源等战略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资金投入,支持海洋环保、海洋新能源等领域的创新开发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的亮点。

#### (二)加强海洋资源与生态保护。

坚持海洋开发与保护并重、修复与保护并举的方针,全面加强近岸海域的污染防治,全面实施“碧海行动计划”,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科学保护“蓝色国土”,保护自然资源和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营造良好洁净的海洋环境。

#### 1. 海洋污染防治。

##### (1)污染物入海排放控制。

开展重点海域环境污染容量评价和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逐步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标准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削减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和海域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90%以上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到海洋环境的目标要求。严格控制船舶、港口、海洋石油平台倾废排污以及其他海上污染。

##### (2)围海、填海控制。

围海、填海必须有利于海洋产业协调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对围海、填海项目必须进行科学论证、统一规划、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及时检查、清理。开展沿海滩涂资源现状普查,严格控制在海域生态系统、水动力条件、行洪排涝和交通运输敏感海域内进行围海、填海,逐步完善围海、填海的规范管理。

##### (3)倾倒区控制。

加强倾倒区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在珠江口及邻近海域和海湾内设立新的倾倒区。对现有的海域倾倒区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价,调整和清理20米水深以浅的倾倒区;关闭对海域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影响明显的倾倒区。

##### (4)河口与海湾环境污染治理。

重视河口和海湾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珠江口海域、粤东、粤西海域环境以及大亚湾、大鹏湾、深圳湾等重点海域、海湾的综合整治,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系统重建工作。到2010年,重点完成虎门、洪奇沥、横门和蕉门等入海河口以及深圳湾、大鹏湾、大亚湾和汕头湾等重要海湾的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 (5)重点港口和渔港环境污染治理。

在沿海商用港口、国家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省级区域性渔港建立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力争实现进入港区的船舶油类污染物基本达到“零排放”,港区污水排放全面达标。到2010年,实现渔港、航道区和锚地的海水质量符合国家三类标准,生物和沉积物质量符合国家二类标准,商用港口区海水质量符合国家四类标准,生物和沉积物质量符合国家三类标准。

#### 2. 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

##### (1)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重点保护红树林湿地、珊瑚礁、海草床等三大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孵育场等敏感

生态系统。加强滨海湿地的资源调查,编制滨海湿地保护规划和重要湿地名录。加强对深圳、湛江市的两个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的管理和养护,保护雷州半岛灯楼角和珠海庙湾岛珊瑚礁生态系统,电白水东湾、珠海淇澳岛、台山上川岛、惠东盐洲和汕尾马宫等地的红树林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流沙湾、东海岛和湾岛等海域的海草生态系统,保护重要海洋经济渔业生物的产卵场。

#### (2) 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

开展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政策法规体系和规范管理,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管护、科研、宣传等基础建设。新建或升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58 个,开展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示范点建设,在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建立一至两个示范性海洋自然保护区,发挥窗口示范作用,全面促进海洋自然保护区网络的建立和完善。

#### (3) 生态系统恢复工程。

采取建设人工鱼礁、种植红树林和沿海防护林等措施,构筑近岸生态屏障,维护海岸带生态平衡,恢复海洋生态环境。重点加强人工鱼礁建设,及时监测和评估建设效果,切实发挥对渔业资源的保护作用。营造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继续维护深圳福田红树林保护区和湛江红树林保护区两个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逐步建立其他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完善防护林体系建设。

#### 3.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

加强海洋珍稀和濒危物种保护。增殖渔业资源,控制捕捞规模,加强对外来生物物种的管理,逐步实现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保护,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 珍稀和濒危物种保护。

全面保护重要海洋珍稀和濒危物种。重点保护在广东省海域栖息的国家和二级保护动物和省重点保护动物物种。开展珍稀和濒危物种的基础调查和物种种质资源保护体系研究,摸清濒危状况、地理分布和环境影响等,建立健全珍稀、濒危和经济品种生物资源数据库和资源网络。更新重点海洋、水生野生生物物种名录,新建 1 个珍稀、濒危物种种质资源库和 3 个重要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生态库和 6 个原种场。以国家级和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为依托,建立中华白海豚等珍稀和濒危海洋生物的拯救中心。

##### (2) 渔业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伏季休渔制度。控制近海捕捞总量及种群捕捞量(控制在各种群最大持续产量线下),加强保护重要渔业品种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对水深 20 米以浅海域重要海洋渔业品种繁育场要予以特别保护。实施护养增殖计划,适度扩大增殖放流,逐步修复渔场物种资源结构。

##### (3) 外来物种安全管理。

加强对引进外来物种的安全管理。审慎引入和释放外来物种,逐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系统,对危险物种的入侵进行科学合理的预警、预防和控制。加大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培训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开展水生生物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查明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和作用,分析外来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物种的影响,建立外来物种数据库以及对海洋生态系统、环境、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风险评价方法和风险管理程序等。

#### 4. 岸线资源保护。

开展海岸调查评价,制订海岸利用和保护规划,科学合理利用岸线资源,解决竞争性利用导致的岸线资源破坏等问题。严格保护深水岸线,优先保证重要港口建设需要。加强保护具有特色的海岸自然和人文景观,优先发展成为城镇生活岸线和旅游景观。保护护岸植被,严禁非法采砂,加强对侵蚀岸段的治理和保护。

#### 5.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健全海洋环境监测、生物资源监测、重大生态灾害监测和海洋环境预警预

报等体系,提高技术装备支撑能力,形成有效覆盖沿岸海域的资源环境监测网络,实施有效监测,做好预警预报服务。

## 五、主要保障措施

### (一)完善海洋综合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省海洋经济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积极探索海陆协调统筹的管理模式,逐步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海洋经济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成立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研究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为政府决策和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沿海各市、县要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制订和实施本市、县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 (二)加快海洋法制建设。

加快海洋法制建设,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为实施依法治海、依法管海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认真实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为核心的海洋法律制度,依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方针,按照“科学、规范、公正”的原则,依法审批各类海洋开发活动,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严格的围填海海域使用论证和评审制度、控制机制、跟踪监察填后评估制度及重大建设项目用海预审制度。

加强海洋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强化海洋管理执法监督,规范执法程序。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较强保障能力的海洋执法队伍,加强海洋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省海洋与渔业执法装备建设项目,提高海域监察执法水平,强化海上联合执法管理,确保各项海洋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 (三)加大海洋经济投入。

拓宽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海洋产业发展的投资、融资渠道,积极引入市场因素,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海洋开发领域,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组织经营多形式的发展模式。确立企业在发展海洋经济中的投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海洋产业企业集团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作用,努力提高重点海洋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资金作用,集中财力扶持社会公益性和基础性的建设项目。

### (四)加强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实行高新技术先导和重点突破战略,全面提升海洋产业竞争力。加大科技兴海投入,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兴海(兴渔)项目,对海洋经济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的重大技术项目实行公开招标,联合攻关,力争使海洋生物、海洋油气勘探、海水利用和海洋监测等领域科技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科技创新成果。

加强中国南方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广东海洋与水产高科技园、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和公共实验室等多种类型的海洋科技平台建设,完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结合,积极培育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建设若干个海洋科技开发示范和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整合现有海洋科技教育力量,完善海洋科技与管理人才的培养、激励和使用机制,积极引进、培养海洋科技人才和海洋管理人才,逐步建立起一支“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海洋人才队伍。进一步整合驻粤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力量,加快广东海洋大学建设步伐。

### (五)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支撑体系。

建立健全海洋灾害防御决策体系和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及时准确地预报海洋灾害和海上事故。建立海洋灾害应急处理救助体系,完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和应急救助系统,提高防灾减灾和突发性海难事件应对能力,有效减轻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

加快沿海乡镇公路网、供电、供水和海堤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航道、渔港和码头的建设和维护。抓好国家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的建设,推动区域性渔港建设及其他渔港改造,加强渔港船舶和渔政设施建设,形成重点渔区布局合理、大中型渔船集聚、生产作业条件好、秩序井然。建设沿海渔村,完善渔点布局,与重要渔区及大中型排洪挡潮闸的达标加固相结合。加强河口整治,建立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排洪设施,建立系。保护和建设沿海防护林,形成“带、网、片、点”相结合的沿海防护林体系。

(六) 加强海岛开发建设管理

加大对海岛开发的扶持力度,研究制订海岛开发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岛建设。改善土海岛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重点解决海岛地区缺水问题,大力支持海岛交通、供水、防洪排涝和供电工程建设,加强大陆与海岛、海岛与海岛的信息联网。加强海岛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实际,建立海岛资源环境论证评估制度,评估海岛资源与环境价值,抓紧制订海岛功能区划和保护与利用规划,规范海岛的开发利用行为,切实保护海岛资源和生态环境,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区内以及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严禁炸岛毁礁、挖砂采石等破坏行为。

(七) 加强重大项目的规划与实施。

按照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重大项目实施要求,大力推进海洋产业、海洋科技、生态环境和执法等领域的重大海洋项目建设。要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项目协作机制,扩大海洋经济总体规模,提高总体质量,实现沿海产业和区域基础设施的共建和共享,全面带动海洋产业和区域和谐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